## **浙发改价格函〔2021〕428号 关于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执行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浙发改 [潘美电事](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7月2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执行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浙发改价格函(2021)428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要求，结合对我省今年新执行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的评估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一、对户籍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且无法办理我省居住证的“人户分离”人员，申请人(户主或房屋产权人)如能提供与“人户分离”人员为直系亲属的相关合法关系证明(包括人事档案或属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盖章件)，并由“人户分离”人员承诺实际居住在同一用电地址后，可享受我省现行的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二、电网企业对申请人居住信息存疑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后以联系单形式提交属地发展改革等部门进行现场核实，7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实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执行或取消“一户多人口”优惠政策的依据。三、电网企业应完善申办细则，为居民用户提供营业厅窗口办理和“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网上国网”等线上申请办理渠道，最大力度方便群众办理;通过营业网点、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公布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及相关申请办理方式;加强对营业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好政策宣传，确保执行到位。四、本通知仅适用于无法办理居住证的“人户分离”直系亲属办理，跨省、市、县(市)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一户多人口”优惠用电业务时仍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五、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

2021年5月28日